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15 日教評會通過
中華民國 87 年 9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、6 點
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、8 點並自 98 年 8 月 1 日實施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通過第 5、7、12 點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通過第 3 點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6 日北科大人字第 1060800153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通過第 3 點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6 日北科大人字第 1060800153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通過第 6 點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北科大人字第 1070800296 號函修正

- 一、本校教授休假研究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教授，係指本校編制內具有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。
- 三、本校專任教授，於升等教授後，連續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服務滿七學期或七學年以上，得休假從事本校核准之研究工作。上述服務時間須包含在本校服務至少滿三年。
前項休假年資，服務滿七學期者以休假一學期為限，滿七學年者以休假一學年為限；休假一學年者得以一學期為單位，申請分段休假研究，並於核准之日起二學年內完成，逾期視為自動放棄。
申請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，合計超過得申請之規定者，其超過部分得保留併入下次申請時計算(含前項分段休假研究期間到校服務年資)。但九十八年八月一日前，最後一次休假研究前之年資不予保留。
依前項規定併計服務年資申請休假研究者，兩次休假研究間應至少間隔一學年。
經科技部核定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獲選者，如因未累積足夠休假年資，無法申請休假研究者，得以個案方式，經學校核准，申請預借休假年資，並以一學期且一次為限。如於寒、暑假期間出國研究且不影響課務及教學，以公假方式申請，不予扣抵休假研究年資。寒、暑假係以學校行事曆為準，如有超過，以前後一週為限，且超過日數須扣抵休假研究年資。
- 四、申請休假前七學期或七學年內，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(構)服務累計分別未逾四學期或四學年，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，且未支鐘點費者，得予以併計服務年數。借調逾四學期或四學年以上者，其超過之部分，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。
- 五、申請休假前七學期或七學年內，經本校或其他機關(構)核准留職在國內外進修考察、講學、研究之時間，於本校核准其休假研究時，應抵充併計休假研究時間，並予扣減。其因公務經學校核准奉派出國者，不予扣減。
- 六、教授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期間或經本校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，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之暫時繼續聘任期間，不得申請休假研究。
- 七、教授休假研究人數，每年各教學單位不超過二人或教授人數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，不足一人者，得以一人計，系所合一者，應合併計算，且各教學單位不得因教授休假研究而影響教學或增聘專任教師。
- 八、教授申請休假研究，應於每年四月或十一月底前填具申請書(如附表)，其研究計畫並應經系(所)教評會審議通過。
- 九、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之薪給照發。

- 十、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，以專事研究為原則，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。若仍在本校(含進修部)授課，不得再支鐘點費。
- 十一、教授休假研究期滿，應於返校三個月內，就所從事之研究成果向學校提出書面報告，未提者或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，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